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陈立伟、蔡天明、张永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2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

2、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现金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五年。上述并购贷款由公司向北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质押公司所获得的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主要负责河北、天津和北京等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其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